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小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利益冲突，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担任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职务，未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联关系，亦未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冲突。

二、本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100条所列情形；

(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101条所列情形；

(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102条所列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人或其近亲属持有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5%以上股份；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存在重大业务往来；
(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冲突。

四、本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存在重大业务往来；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冲突。

五、本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存在重大业务往来；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北京市大龙伟业

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红军

2017年1月18日